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計畫書

申請日期:

																	UH L	• //•		
	(行名稱	1																		
地	址															電話				
負	姓名							生列				分 一 編				電話				
責人	住址																			
分	面	積				Ź	頃	建蔽率				%	容積率		%	土地屬權	□自	月有□	□租用□	其他
装	座	座落		省 縣 市 市			鄉鎮市區		段		小段		地號 分		區及	也 使 用 展 更 類 別		區 用		
	儲	计 槽		型式					數	量	Ī				最能	大儲存	字總 力			公斤
	主	一 及	項目灌裝區		田田	面積(斗		平方.	公	數	量		至地界	之距離(公	公尺)		安全區は			
	要	檢驗	儲容器	器儲存	槽室												安全區域及各項設施			公頃
	場各項設		泵 浦 消防儲水 辨 公														施			
					室							$\frac{1}{1}$				- 百 子 分 比	占總面			%
場	施	施)		車 驗 頭 設	場											_ _	1積			
注	一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施及其安全距離,應付合本番鱼要點訂定之標準。 二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施包括灌裝區、儲槽、容器儲存室、泵浦房、消防儲水區、辦公室、調車場及														周車場及					
意	三、	其他必要設施,並請註明數量及面積。 三、分裝場內必要之安全區域及各項設施用地,合計面積應達全部申請變更編定基地總面積30% 以上。附設檢驗場者,二種場域內必要之安全區域及各項設施用地應合併計算。 四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:建蔽率60%,容積率180%。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)																		
事	五、济	五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施及其他營運配置,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、消防法令、環境保護法令及 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附設檢驗場者,應經內政部依「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」 審查合格並取得認可證書後,始得對外營業。																		
項																				

公司(行號): (簽章);負責人: (簽章)